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5地块项目(1#科研

楼等4项)建筑幕墙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5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4项)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备)(2023)74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翠湖智达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 翠湖科技园HD00-0302-6015地块,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5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4项)建筑幕墙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5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4项)建筑幕墙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31732.8300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2148 (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翠湖科技园 HD00-0302-6015 地块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86 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5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4项)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主要包括1#楼、2#楼及连廊玻璃幕墙、门窗、百叶、铝板幕墙、镂空格栅及格栅门、玻璃栏杆、金属栏杆、雨棚等,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施工招标图中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栏杆及周边收口装饰、雨棚及室外门、窗(含消防电动窗系统)、百叶等工程安装、预埋件的检查及复核、后置埋件的制作与安装、与其他专业相邻位置的收边收口工作;

2.6其他 幕墙总面积15300平方米,最大单体幕墙面积为4800平方米,最大单体幕墙高度为22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五 年 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或建设规模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限制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不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3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02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61175767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杜彬彬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2082428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1881006340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信息大厦B座3层

联 系 人：郑杰

电 话：1326960649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